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 603328 证券简称: 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 临 2020-011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公司监事长陈素蓉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4月27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代表有表决权监事的100%。
4、监事长陈素蓉女士主持了本次监事会,监事会秘书林海先生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与会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2019年度工作报告及其摘要》
与会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监事会并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9年度工作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情况、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与会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与会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监事会并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与会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关于

2019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0-014)

7、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
与会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将“年产70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项目”的建设完工时间延长至2021年6月30日,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本次延期是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及未来可持续发展而进行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查阅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5)。
8、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与会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执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7)。
9、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与会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

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10、审议《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与会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监事会并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临2020-016)。
11、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与会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2020年3月1日修订并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的《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3328 证券简称: 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 临 2020-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业资格: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格。
是否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目前合伙人数量:196人
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较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150人,其中: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截至2019年末从业人员人数:6119人
3.业务规模
2018年度业务收入:170,859.33万元
2018年度净资产收入:15,058.45万元
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40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2.25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均值:100.6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8年度年末数:543.72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赔偿因素导致民事赔偿案例: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3次	5次	无	2次
自律监管措施	无	1次	2次	无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构成
项目负责人:范策,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5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评价、证监会及财政部检查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5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质量控制审核人:包铁军,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企业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5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温国勇,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评价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6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均收费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公司拟续聘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较上一期无变化。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9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10万元(含税)。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报告服务的工作量、难易程度、工作人员收取标准等因素确定。工作人员收取标准按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因素确定;每个工作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另外,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价格与2018年相同。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本年度审计工作进场前,进场后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均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并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 and 履职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在审计工作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小组成员具有丰富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审计小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报表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必要的审计证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审计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3328 证券简称: 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 临 2020-016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的次数为1次,累计金额为145.4万港币,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双方依照“自愿、平等、等价”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值协商确定租金。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
二、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依顿(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香港”)拟租赁腾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达置业”)名下位于香港荃湾区荃湾30-38号汇利工业中心8楼A座(约3,149尺)的厂房,租期为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租赁费为每月3.75万港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腾达置业的董事李永生先生、梁丽萍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永强先生(董事长)、李永胜先生(副董事长)、李铭浚先生(董事)分别为父子关系、母子关系,因此腾达置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腾达置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腾达置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Peco Count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域国际)
董事: 李立、梁丽萍
企业性质: 控股投资
注册地址: 香港
办公地点: 香港荃湾区荃湾30-38号汇利工业中心8楼B座
2.注册资本: 20万港币
3.主营业务: 投资境内外的股票
腾达置业最近三年主要从事投资房地产及股票业务,根据香港何厘旋会计师于2019年11月1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3月31日(较2019年4月30日)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腾达置业合并口径资产总计42,299,318.2万港元,负债总计11,893,073.1万港元,净资产总计30,406,245.1万港元;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675,5618万港币,净利润-166,382.1万港币。
三、关联交易的背景
(一)交易的背景
1.本次关联交易的类别为租入资产
交易标的为腾达置业名下位于香港荃湾区荃湾30-38号汇利工业中心8楼A座(约3,149尺)的厂房,租赁费为每月3.75万港币,租赁期限自2020年5月1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止。
2.关联交易说明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依顿香港租入房产,使用状态良好,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

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房屋租赁的价格是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平等、等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拟签订的《租赁合同》,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腾达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依顿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租赁标的:香港荃湾区荃湾30-38号汇利工业中心8楼A座(约3,149尺)的厂房。
3.租赁费:每月3.75万港币(包括水电/地租/管理费)
4.有效期:本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5月1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包括首尾两日)。
5.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依顿香港租赁房产用于办公及仓储,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独立董事李永生先生、梁春先生、邓春池先生在本次交易前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依顿香港租赁关联人腾达置业物业符合正常经营

的需要,双方依照“自愿、平等、等价”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值协商确定租金,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

七、关联交易对公司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期间的损益影响
根据《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交易李永生先生、李永胜先生、李铭浚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八、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交易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关联交易公告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

八、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交易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关联交易公告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

八、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交易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关联交易公告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

八、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交易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关联交易公告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

八、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交易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关联交易公告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

八、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交易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关联交易公告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

八、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交易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关联交易公告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

八、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交易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关联交易公告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

八、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交易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关联交易公告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

八、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交易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关联交易公告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

八、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交易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关联交易公告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

八、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交易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关联交易公告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

八、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交易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关联交易公告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

八、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交易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关联交易公告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

八、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交易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关联交易公告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

八、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交易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关联交易公告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

八、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交易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关联交易公告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

八、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交易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关联交易公告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

八、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交易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关联交易公告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

八、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交易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关联交易公告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

八、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交易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关联交易公告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

八、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交易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关联交易公告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

八、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交易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关联交易公告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

八、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交易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关联交易公告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

八、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交易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关联交易公告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

八、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交易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关联交易公告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

八、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交易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关联交易公告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

八、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交易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关联交易公告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

八、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交易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关联交易公告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

八、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交易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关联交易公告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

八、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交易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关联交易公告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

八、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交易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关联交易公告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

八、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交易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关联交易公告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

八、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交易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关联交易公告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

八、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交易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关联交易公告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
2.公司独立董事李永生先生、梁春先生、邓春池先生在本次交易前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依顿香港租赁关联人腾达置业物业符合正常经营的需要,双方依照“自愿、平等、等价”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值协商确定租金,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